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9年06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

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要點」第四條，特設立「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27至37名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所長及各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，總幹事一名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課務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之申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